



樂活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15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室

主 持：羅智耀院長

出席人員：詹丕宗委員、陳建智委員、呂萬安委員、周鴻騰委員、詹雅文委員、黃秋蓮委員

請假人員：詹丕宗委員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樂活產業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碩士班」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裁撤案，照案通過。	本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2.	制訂「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案，法規名稱改為「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要點」，修正後通過。	本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3.	修訂「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案，撤案。	改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4.	修訂「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案，照案通過。	本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5.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案，照案通過。	本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6.	114 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案，照案通過。	本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7.	有關本院 113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遞補案，由張世杰教授遞補。	張教授為本院教評會委員。

次會議決議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二條，凡本校學士班四年、碩士班

二年內在學學生（不含新生第一學期），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推薦申請本獎學金。

二、獲獎名額：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按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人數比例產生。碩士班人數 6 人至 25 人（含）頒發 1 名；人數 26 人至 44 人（含）頒發 2 名。

三、推薦名單為（如附件一）：

碩士班一年級：呂英梅同學。

碩士班二年級：沈倩如同學。

決議：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沈倩如辦理休學，因此，書卷獎推薦名單確認如下：

碩士班一年級：呂英梅同學。

碩士班二年級：林明毅同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第 5 條辦理，每學院各一、二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

二、依據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會議決議，樂活產業學院共有 5 名獲獎名額。

三、推薦名單為（如附件一）：

碩士班一年級：戴志純同學、林瓊華同學、陳瑪玲同學。

碩士班二年級：林明毅同學、蒲懿君同學。

決議：研究生獎學金部分，建議一個組給予一位同學，以資鼓勵，故推薦名單如下：

碩士班一年級：戴志純同學、林瓊華同學、楊健生同學。

碩士班二年級：蒲懿君同學、姚文祥同學。

提案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新訂「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相關規定，特制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作為本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之規範與依循依據。

二、本案經 114.02.17 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新訂「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職場體驗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特制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職場體驗要點」，以作為本學系學生職場體驗課程之規範與依據。

二、本案經 114.02.17 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教務處新訂母法有調整時，請於會議討論時，一併包裹調整本要點。

提案五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專班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專班學生周樂雯(學號 113226008)學分抵免案(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一、周樂雯同學(學號 113226008)曾於 110 學年度就讀本校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就讀一學期，現又重新入學，故提出學分抵免。

二、本次提出抵免科目共 4 門，這四門課原本屬於香港專班的課程架構中，課名、課號，完全相同，但當中有一門課「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在該生成績單中，顯示器棄選，其他科目成績均及格。

決議：同意抵免三門課程，相關資料逕送教務處辦理。

伍、臨時動議：樂活學院跨領域課程及碩士班 110-113 學年度課程，開課年級、開課時序部分以及刪除近五年未開設的選修課程部分，請陳建智老師跟詹雅文老師協助先行調整，再招生院課程委員會確認。

陸、散會：下午一點

附件一

佛 光 大 學 學 期 平 均 成 績 名 次 表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系所：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年級： 1

人數： 37

印表日期:2025/02/11

名次	學號	姓名	年級	平均成績	修習學分
1	113228010	呂英梅	1	94.23	9
2	113228211	戴志純	1	94.00	6
3	113228202	林瓊華	1	93.55	12
4	113228006	陳瑪鈴	1	93.50	6
5	113228102	劉瑋菁	1	93.33	9
6	113228203	楊健生	1	93.33	9
7	113228101	田莉莉	1	93.00	6
8	113228113	張怡然	1	92.70	12
9	113228106	陳采葳	1	92.67	9
10	113228201	陳宣蓉	1	92.67	9
11	112228110	莊順裕	1	92.50	6
12	113228011	張瑄宇	1	92.35	12
13	113228213	陳淑晴	1	92.33	9
14	113228206	HIEW YI YING 邱驊華	1	91.67	9
15	113228205	蕭緯騰	1	91.58	12
16	113228109	陳美惠	1	91.53	18
17	113228108	林建樺	1	91.25	12
18	113228110	潘怡靜	1	90.50	12
19	113228207	LIOW SING REW 廖勇程	1	90.50	12
20	112228209	陳慧鳳	1	90.00	12
21	113228111	陳惠茹	1	89.67	9
22	113228107	楊淳仁	1	89.20	18
23	113228104	王宜屏	1	89.00	9
24	113228208	黃婷婷	1	85.50	6
25	113228004	LIU WING SUM 廖穎芯	1	83.50	6
26	113228005	YAM CHAK LAM 任澤霖	1	66.25	12
27	113228210	林莉涵	1	59.33	9
28	111228215	談善易	1	無成績	無成績
28	112228112	章子玉	1	無成績	無成績
28	113228001	蘇郁婷	1	無成績	無成績
28	113228002	鍾海泰	1	無成績	無成績

佛 光 大 學 學 期 平 均 成 績 名 次 表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系所：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年級：2

人數：22

印表日期:2025/02/11

名次	學號	姓名	年級	平均成績	修習學分
1	111228105	沈倩如	2	92.20	12
2	112228010	林明毅	2	92.17	9
3	112228109	蒲懿君	2	91.50	6
4	112228009	姚文祥	2	91.33	9
5	112228102	唐伶	2	91.00	6
6	112228214	陳秀貞	2	90.50	6
7	111228103	鍾好娥	2	90.00	3
8	112228111	葉秋芬	2	89.33	9
9	112228007	謝靖楓	2	89.32	15
10	112228105	謝欣萍	2	87.50	6
11	111228011	羅丹彌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1228012	陳致勝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1228106	陳毓甯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1228209	吳樹蘭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2228001	朱美虹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2228002	吳長青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2228003	莊景昀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2228006	劉雅倫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2228101	吳膺光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2228103	劉芝彤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2228208	楊秀琳	2	無成績	無成績
11	112228212	陳偉捷	2	無成績	無成績

附件二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114.2.17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為督導本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學系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包括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委員任期一學年，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本學系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 三、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要點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學系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5 條 本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學生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應為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學系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本學系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本學系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

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等），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本學系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

第 11 條 本學系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本學系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要點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 第 14 條 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第 15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本學系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院級、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 第 16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7 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職場體驗要點

114.2.17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學系「學生職場體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為督導本學系學生校內外職場體驗業務之推展及解決職場體驗之相關爭議，應成立學系職場體驗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職場體驗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包括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委員任期一學年，職場體驗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本學系職場體驗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體驗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職場體驗工作內容、學生職場體驗保障權益、職場體驗安全）
- 三、擬訂書面契約。（學生職場體驗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之終止職場體驗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職場體驗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要點。

第 4 條 本要點所稱學生職場體驗，包含本學系開設之專業職場體驗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職場體驗活動，並依職場體驗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職場體驗，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職場體驗。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職場體驗，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職場體驗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四、境外職場體驗，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職場體驗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5 條 本學系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職場體驗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職場體驗課程，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職場體驗。

每 1 學分職場體驗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包含職場體驗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職場體驗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職場體驗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職場體驗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職場體驗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學生提送職場體驗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職場體驗之場域，由本學系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職場體驗，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7 條 學生校外職場體驗之實施由本學系與校外職場體驗機構共同輔導，本學系並得自職場體驗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職場體驗計劃進行職場體驗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職場體驗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職場體驗之督導。

三、指定職場體驗輔導教師。

四、職場體驗訪視。

五、職場體驗成效之檢討：

（一）職場體驗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 職場體驗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 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職場體驗前，本學系應安排人員至職場體驗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

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應向參與職場體驗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職場體驗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職場體驗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合約（職場體驗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職場體驗期間、職場體驗總時數、職場體驗內容、職場體驗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職場體驗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職場體驗期滿前終止職場體驗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等），職場體驗機構無法簽訂職場體驗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職場體驗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職場體驗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職場體驗期間，本學系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職場體驗輔導教師赴職場體驗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職場體驗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職場體驗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職場體驗環境安全評估、職場體驗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職場體驗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職場體驗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職場體驗結束後需繳交職場體驗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職場體驗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職場體驗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職場體驗者，本學系職場體驗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若因不適應職場體驗機構，需更換職場體驗機構須由職場體驗課

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轉換職場體驗單位；如欲提前終止職場體驗，須徵得原職場體驗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經本學系職場體驗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職場體驗學分且終止職場體驗。

第 11 條 本學系應擬訂職場體驗成績考核評分表，職場體驗成績由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及職場體驗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職場體驗結束後，本學系應將職場體驗之完整資料（如職場體驗機構評估表、學生職場體驗申請表、職場體驗名冊、學生職場體驗同意書、職場體驗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職場體驗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職場體驗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職場體驗得依照本要點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職場體驗費用，包括職場體驗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學系學生職場體驗期間應遵守職場體驗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職場體驗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之職場體驗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學生於校外職場體驗期間之職場體驗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職場體驗學生認為職場體驗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職場體驗任課教師與職場體驗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職場體驗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本學系職場體驗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院級、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處理。

第 16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 17 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收單號：13611

佛光大學 學分抵免申請表

系別：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學號113226008

姓名：周樂雯

申請日期：2025/2/12 下午 03:01:06

原畢(肄)業學校：佛光大學/113226008

						填寫同意或不同意並蓋章	
課號	課名	學分	修別	年級	學期	初核/系所或通識	覆核/教務處
填寫同意或不同意並蓋章							
課號	課名	學分	修別	年級	學期	初核/系所或通識	覆核/教務處
系所 HS5B1	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	3.0	必修	1	1		
原校-	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	3.0	必修	1	1	/成績： 83	
系所 HS5BW	壓力調適與健康管理	3.0	選修	1	1		
原校-	壓力調適與健康管理	3.0	選修	1	1	/成績： 93	
系所 HS5CD	禪修、靜坐與身心健康	3.0	選修	1	1		
原校-	禪修、靜坐與身心健康	3.0	選修	1	1	/成績： 90	
系所 HS6A3	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	3.0	必修	1	1		
原校-	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	3.0	必修	1	1	/成績： 87	

檢核科目

證明文件

審核順序：就讀學系助理→就讀學系主任→通識中心承辦人→通識中心主任→註冊暨課務組經辦人/組長→教務長。

申請抵免合計：通識 0 科 0.0 學分、校級檢核 0 科、學系 1 科 3.0 學分			
教學單位（初審） 准予抵免： 科 學分		通識中心（初審） 准予抵免： 科 學分、語文科目 科 學分	
學系助理(請進系統收件)	學系主任	通識中心承辦人	通識中心主任
		語文中心承辦人	語文中心主任
教務處（複審）核准抵免：通識 學分、校級檢核 科、系所必修 學分			
註冊暨課務組經辦人	註冊暨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興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02 月 18 日（二）12 時 15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羅智耀院長	羅智耀
詹丕宗委員	請假
呂萬安委員	呂萬安
陳建智委員	陳建智
周鴻騰委員	周鴻騰
黃秋蓮委員	黃秋蓮
詹雅文委員	詹雅文